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338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子霈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76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62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為原判決對被告楊子霈（下稱被告）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本件公訴不受理，無非係以卷存民國112年1月26日之和解書中載有「拋棄對於本件車禍之民、刑事請求」，而認被害人張文賢（即告訴人張健宏之父）明示不對被告提出過失傷害之告訴。然上開和解書業經告訴人爭執其真正；證人即告訴人張健宏亦證稱：被害人並未同意和解條件而調解未成立，其父與伊亦未收執任何和解書等語。參以證人即被告父親楊朋憲證稱：被害人係於112年1月26日簽立和解書一語，核與被告於答辯狀所載：被害人乃是於112年1月24日簽立和解書一語，相互齟齬。另卷存被告提出之和解書影本上僅有被害人簽名，亦與被害人於112年1月26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給姪女張淑君之和解書上僅有被告簽名，並無被害人簽名等情不同，且倘如雙方確有成立和解，應是一式二份之和解書上同時留有雙方簽名；又被告於112年5月22日、6月5日在新北市中和區公所進行調解時，均未主張前開和解書所載被害人業已拋棄民、刑事之追

01 訴權。此外，卷存和解書上之被害人簽名亦與事故調查表、
02 酒精測定紀錄表之簽名式樣不同。綜上，原審若以該和解書
03 之真正亦即本案告訴是否合法為爭點，自應調查證據，原審
04 卻僅以肉眼比對被害人之簽名筆跡，顯屬率斷等語。

05 三、按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
06 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告訴乃論之
07 罪，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
08 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2項、第
09 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0 (一)關於上開和解書中被害人簽名之真正，業經告訴人張健宏於
11 偵查中證述：（提示車禍和解書）112年1月26日我在場，當
12 時被告是叫我父親先簽名，「我父親以為只有簽名」沒有蓋
13 章，並不算數等語（見偵卷第88頁），已證述被害人確有於
14 112年1月26日之和解書上簽名明確；參以被害人於同日下午
15 6時49分許，將「有被告簽名之和解書」照片傳送予其姪女
16 張淑君，有被害人與張淑君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查（見偵
17 卷第121頁），張淑君旋於翌日（27日）詢問被告：「楊先
18 生～打擾你了，想問問那台車有規劃到第三責任險嗎？」，
19 被告：「有」，張淑君：「那你怎會想再跟張先生（指被害
20 人，下同）私下和解？就交給保險公司處理不就好了？」，
21 被告：「張先生想跟我要他手術的費用，我跟他說他要先自
22 己出，保險會再給他，他要我先墊付，我說我沒有這個義
23 務」，張淑君：「是的，看到好後保險公司一起算給他」，
24 被告：「私下和解是希望刑事的部分可以和解，那天跟他講
25 好幾次，一直很客氣，後來也簽成了，和解，刑事和解」，
26 張淑君：「了解」等語，有張淑君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附
27 卷可考（見偵卷第157頁），張淑君對於被告所述「雙方成
28 立刑事和解」一語並無異議或反對之意思表示，顯見上開和
29 解書之「張文賢」簽名，確為被害人親自簽署無誤，自不因
30 被告無法提出上開和解書正本而影響該和解書真正性之判
31 斷。上訴意旨逕以被害人在和解書上之簽名與事故調查表、

01 酒精測定紀錄表之簽名樣式不同為由，質疑該和解書之真
02 偽，並不足採。

03 (二)另上開和解書是被告父親楊朋憲製作，於112年1月26日攜至
04 被害人住處洽談和解事宜時，向被害人提出一節，業據證人
05 楊朋憲證述在卷（見偵卷第225頁），而被告所提出之和解
06 書影本雖僅有被害人在「甲方：張文賢」簽名欄上簽名，然
07 其上所載其他內容，與被害人於112年1月26日下午6時49分
08 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給其姪女張淑君之和解書上的內容
09 完全相同；再觀諸卷存和解書之格式（見偵卷第91、207
10 頁），最上方雖載有「甲方：張文賢、乙方：楊子霈」，然
11 下方僅有「甲方：張文賢」需簽名或蓋章之欄位，並無「乙
12 方：楊子霈」簽名或蓋章之欄位設計，顯與常見「雙方簽
13 署」之和解書格式相異，已徵此份和解書並未以「雙方簽
14 署」於同份書面上為成立要件。參以被害人於112年1月26日
15 以LINE傳送給姪女張淑君之和解書，被告乃是簽名於和解書
16 上方載有「甲方：張文賢、乙方：楊子霈」處之旁邊（見偵
17 卷第125頁）；且證人楊朋憲於偵查中結證：我於（112年）
18 1月26日跟被告再次前往張文賢家中，當天張文賢、張文賢
19 兒子等人都在場，張文賢兒子有說對方都來好幾趟了，也勸
20 張文賢簽署和解書，張文賢就簽了和解書，也有把楊子霈簽
21 名的和解書給對方，我們自己留存張文賢簽名的和解書等語
22 明確（見偵卷第225頁），益徵雙方簽立和解書後，即各執
23 對方簽名之一份為憑，故均僅留存「有對方簽名」之和解書
24 無訛。縱使和解書上無雙方簽名併存之情，亦無礙於本案被
25 害人已明示不提出「刑事告訴」之意思之認定。

26 (三)上訴意旨固稱：被告於答辯狀所載係於112年1月24日簽立和
27 解書一語，核與證人楊朋憲所稱乃同年月26日簽立和解書一
28 語，相互齟齬。然而，被害人已於上開和解書簽名時註記
29 「1/26」，被告於答辯狀上所寫之前揭日期，顯屬誤載。

30 (四)上訴意旨另稱：被告於調解時均未主張上開和解所載被害人
31 業已拋棄民、刑事之追訴權等語。惟上開和解書已載有「醫

01 生診斷書記載之休養期間工資、醫療費、計程車費若保險公
02 司未理賠予甲方（指被害人），如確因為本事件發生之費
03 用，則由乙方（指被告）負責賠償」等語明確；再觀諸被害
04 人姪女張淑君與被告自112年1月29日至同年8月間之LINE對
05 話紀錄所載（見偵卷第161至179頁），張淑君：「我覺得你
06 們之間應該認知有落差，兩邊都很急，但你們兩邊因為卡在
07 過年，有關錢都是保險公司可以解決，但你們都很急著要解
08 決。車險一般都大概要2-6個月時間才有辦法真正結案，尤
09 其張先生有骨折，需要時間，雙方都不可能短期處理的。你
10 保哪間保險公司？」、「你有申請初判表了嗎？方便拍給我
11 嗎？我請那位理賠人員跟你聯繫好了」、「那我建議直接等
12 初判表好了～因為保險公司會先參考責任問題」、「楊先
13 生，想說還是跟你說一聲，張先生因為右脛骨骨折住院手
14 術，期間被感染確診，出院後沒幾天因肺炎又住院了」、
15 「（被告：他後續住院的費用有算在理賠的範圍內嗎？）我
16 不大清楚誼…我第一次發生這樣，主要是如果沒有去手術應
17 該就不會感染到確診這些有的沒的，感覺事情變複雜了」、
18 「（被告：我剛剛問了是沒有的）保險公司當然會說沒有～
19 但如果以因果論就難說了」、「請問你有收到調解會通知單
20 嗎？會取消，先跟你說一聲。尚未出院，目前在加護病
21 房」、「結果台灣產物沈先生有要負責此案嗎？兩週時間過
22 去了，沒消沒息是否太誇張了？」等語，堪認被告與張淑君
23 於被害人簽立上開和解書後，皆是商討本案車禍相關保險理
24 賠之調解事宜。準此，縱使被告有出席調解，容或可能係針
25 對上述保險理賠之範圍、金額進行「民事賠償」調解，尚難
26 據此推認上開和解書係不實，尤無從認定被害人有變更上開
27 和解書之不提出「刑事告訴」意思。

28 (五)綜上所述，本案和解書上既經被害人親自簽名於上，且載明
29 「甲方願拋棄對本件車禍之刑事請求」一語，檢察官復未提
30 出任何足以推翻此部分記載之客觀證據，以證被害人事後有
31 改變心意或任何指示欲對被告提出刑事告訴，自難僅憑被害

01 人之直系血親張健宏、張游阿數於被害人死亡後對被告提告
02 過失傷害時，空言被害人並無不對被告提出告訴之意云云，
03 即逕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本案告訴既與被害人生前所明示
04 之意思相反，依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並非
05 合法告訴，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檢察
06 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2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
08 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11 法官 林彥成
12 法官 陳俞伶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上訴。

15 書記官 朱家麒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